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葉千綺

電話：05-3620123#8913

電子信箱：hour95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發字第1100196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報110學年度課程計畫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0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 二、經查本縣各校合法性要件已完備，惟依據課程計畫審查結果，部分學校尚有新課綱理念待釐清，學期中將邀請輔導委員入校陪伴，請務必配合辦理。
- 三、另請貴校收受本函後，於開學第一週內將本文掃描上傳課程計畫平台（<https://course.cyc.edu.tw/>），俾供學生及家長公開閱覽。
- 四、學校課程計畫品質應透過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領域教學研究會等運作，並落實課程評鑑，以持續提升與精進。
- 五、本府教育處督學將不定期抽查各校課程計畫，並訪視各校落實情形，若發現未依規定繕寫者或未依課程計畫實施者，將通知學校限期改善。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副本：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